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告 蘇柏嘉
被告 國立政治大學

代表人 李蔡彥（校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 律師

葛百鈴 律師

黃胤欣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7360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起訴期間，其起訴即屬不合法，而應駁回。

二、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第73條規定：「（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

01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
02 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
03 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
04 郵務機構。（第3項）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
05 生效力。（第4項）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
06 機構應保存2個月。」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乃為訴願文
07 書之送達所準用。故訴願法就訴願文書之送達方式，雖無關
08 於寄存送達之規定，惟依該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
09 第73條規定結果，訴願文書若有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71條、
10 第72條規定為送達之情形，即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之
11 方式為寄存送達，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12 至於訴願人本人實際上於何時取得該訴願決定書，不影響前
13 已合法送達之事實。

14 三、原告原係被告政治學系博士班學生（於民國112年7月31日退
15 學），因修習111學年度第1學期政治學系錢宜群助理教授開
16 設之「比較政治理論與方法」課程（下稱系爭課程），學期成
17 績0分，成績不及格（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學生
18 申訴，經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2年3月30日第26屆第5
19 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由被告以112年5月22日政學務字第11
20 20015918號函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
21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予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教育
22 部以112年11月24日臺教法(三)字第1120073602號訴願決定書
23 決定訴願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本
24 件課予義務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學生申訴評議決定
25 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依原告重看作業之申請，作成系
26 爭課程之成績評定為及格之行政處分（本院卷第122頁）。

27 四、惟查，訴願決定末已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
28 次日起2個月內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卷第164頁），
29 並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於訴願書所載之住居所即送達
30 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訴願可閱
31 卷第22、27頁、本院第122頁），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領

01 受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02 乃於112年11月29日將訴願決定書寄存於木柵郵局（台北170
03 支），乃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
04 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1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
05 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訴願可閱卷末頁），自
06 與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第
07 72條及第73條等規定之程序無違。核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
08 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訴願決定自寄存之日起
09 經10日，算至112年12月9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原告
10 於113年1月10日（本院卷第103頁）始前往寄存郵局領取，
11 並不影響訴願決定已於112年12月9日合法寄存而生之送達效
12 力〕。則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之期間，依行政訴訟法
13 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訴願決定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
14 112年12月10日起算2個月，至113年2月15日屆滿（原告之住
15 所位於臺北市，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
16 第1款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但因期間末日113年2
17 月9日為春節放假日，故應順延至113年2月15日上班日），
18 而原告遲至113年4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本
19 院收文戳記所載日期（本院卷第11頁）可稽，顯已逾2個月
20 法定不變期間，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故原告提起本件訴
21 訟，顯非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
22 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
23 原則，即無庸審究原告實體上之主張，附此敘明。

24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
25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28 法 官 郭銘禮

29 法 官 孫萍萍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虹儒